

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苏金融办发〔2009〕5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：
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23号）及财政部《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23号）及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06〕49号）的规定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期间，暂按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23号）执行。

